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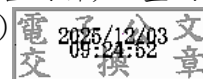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670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（1670724A00_ATTCH1.pdf、167072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上開修正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「累計」任職。
 - （二）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 - （三）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